

过完年,有位朋友给我发来电邮,对之前参加的种种应酬聚会大发了一通感慨。历数老男人怎样大谈自己的优秀,婚姻的美满,儿女的出息;女人们怎样炫老公,炫首饰,炫房子车子,让他觉得跟那些人交往是对自己的污染,浪费了大把时间听了一堆废话,是对自己生命的伤害。他每次都找理由提前“逃之夭夭”,并且发誓再也不凑这种热闹,不沾这种“污染源”。

这位朋友说自己是完美主义者。他给我发这样的邮件,是相信我与他的趣味相投。的确,也许因为少年就开始远走他乡独立生活的缘故,我养成了多少有些偏僻的性格,平时几乎从不串门,从不扎堆。甚至年节假日,也极少回家,因为喜欢一时变得空空如也的单人房,可以随心所欲地独往独来,晚上不睡,白天不起,放声唱歌、朗诵,野兽似地在树林里没完没了地兜圈子。但随着逐渐的成长,我发现,离群索居并不一定是适合所有人的生活状态。基于这样的认识,我觉得有义务向这位朋友说说心里话。

每个人都有权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但不必贬低和蔑视其他人的并没有超出社会规范的生活方式——即便在你看来品位不高。更不必自显清高,鹤立鸡群,愤世嫉俗。在现实世界中,人是以血肉之躯活着,生命与生活都需要面对许多非美的,甚至庸俗不堪的现象。为此,做平常

敢于面对庸常

陈世旭

人是必须的。平常的欲望,平常的烦恼,结实实实的生活让人清醒地存在于现实中。庸常状态是生活的真正面目,而美只是用来追求的。虽然美可以使生命焕发光彩,但完全靠美维持不了一个人的生命存在。幸福的人生必须敢于面对庸常的生活。

一味求完美的人容易把生活的庸俗过分放大,比一般人更难以忍受平庸。有时候,这会是一种不幸。如果一个人觉得能够与自己对话的人不存在,那肯定是一种痛苦,或因不堪庸常而郁郁寡位大院,可以随心所欲地独往独来,晚上不睡,白天不起,放声唱歌、朗诵,野兽似地在树林里没完没了地兜圈子。但随着逐渐的成长,我发现,离群索居并不一定是适合所有人的生活状态。基于这样的认识,我觉得有义务向这位朋友说说心里话。

每个人都有权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但不必贬低和蔑视其他人的并没有超出社会规范的生活方式——即便在你看来品位不高。更不必自显清高,鹤立鸡群,愤世嫉俗。在现实世界中,人是以血肉之躯活着,生命与生活都需要面对许多非美的,甚至庸俗不堪的现象。为此,做平常

莫男是单身,轩轩也是单身,都快40了,两个单凑成一个双结伴旅游去。早晨8点半,大巴在扬州某宾馆楼下准备发车,瘦西湖。莫男早就坐在车上,还是没有轩轩。8点45分还是不见轩轩人影。一车人开始埋怨莫男,你的朋友啥意思啊?我叫介多人等伊啰?旅游也要讲公共道德,每人等她一刻钟,50个人就是等她750分钟,就是12个小时,依不能和她一道下来吗?莫男不响,只好吃进。

轩轩步履优雅,耳机里听着王菲《世界赠与我的》,8点50分她才上车。车上却没有一个驴友来当面责备她,就像先前的事没有发生过一样,所以轩轩莫知莫觉。第二天出发旅游,导游仍旧说定8点半,轩轩还是姗姗来迟,一车人又开始怪罪莫男,你的朋友哪能又迟到?一个人耽误一车人。好意思吗?你怎么也不劝劝她呢?像啥腔调,死样怪气的!你不能打个电话给她?

莫男拿着手机但是不想打。出去旅游7天,莫男从来不迟到,却被驴友“骂”了一个礼拜,他觉得满身晦气,从扬州回来,就和轩轩不来往了,轩轩还是木知木觉。莫男的姐姐和轩轩的姐姐是同学,她来帮妹妹分析来龙去脉:哟,都是小得不能再小的事,芝麻绿豆的小事,什么迟到啦,什么慢吞吞啦,什么驴友埋怨啦……每个人的脾气不同,也不至于不理不睬了吧?再说两个男人:大孔和老廖头不认识,到服务

区下车抽烟时点点头,也没有互相敬烟互相点烟。

车到泰国清迈蓝庙,老廖头极为兴奋,这是 he 最喜欢蓝色,从没有到过的蓝色庙宇!下车时一脚踏空,右脚腕立刻肿了起来,像只小馒头。大孔一把扶他起来,一瘸一拐走向入口处的一个长椅。老廖头跟老婆喊:我不进去了,你去玩吧。大孔说:我来陪你。老廖头说:哪能好意思?大孔说:反正我烟瘾上来了,抽上三五支香烟也要一个钟头,一个钟头他们也出来了。

于是,两人坐着吞云吐雾,椅子上都是烟灰。不问不知道,原来两个人都是海员出身,老廖头是引航员,大孔在工程船干过两三年水手,“水”味相投。晚上,老廖头要到医院看医生,也是大孔陪着去的,他老婆拖不动他。回来的路上,两人在楼下宾馆小卖部买了二锅头、火腿肠、辣条、花生……摆上小桌子,碰着杯喝将起来,喝着喝着开始勾肩搭背,喝着喝着开始称兄道弟,然后一起唱《我爱这蓝色的海洋》……

整个7天泰国游,老廖头连走马看花都吃力,有时干脆躲在宾馆里不出去。大孔呢,干脆陪老廖头也不去旅游,投机的话儿说都说不完。确实是,旅游游好了,陌生人可以结为兄弟;旅游没游好,好朋友也会反目成仇。

陈世旭

陈世旭

陈世旭

厅和仰慕的绅士倾谈”的生活对多数人(包括她本人在内)来说只是一种幻想。

生活固然应该有美的追求,但美肯定不是、也不可能是生活的全部。可靠、实实在在的生活,一样可以有滋有味的。思想家伯林说,他的幸福与快乐全因为他一生只活在表层。他从来未曾深入地思考过。这当然是一种谦虚的说法。但是,人生活在表层,思考在表层,也未必一点没有好处。一个人对美的追求,只能以他的现实生活为基础。正视人的生活的庸常状态,只有这一步坚实了,你所追求的美,才会有坚实的基石。

清代文康的《儿女英雄传》说:“吾生有涯……倒莫如随遇而安。”一个人不管身处什么环境都最好能一切顺其自然。无论碰到什么事遇见什么人,得到什么失去什么,都可以从容地面对,不抱怨,不挑剔,不苛求太多,在哪里都安然自得,随遇而安。当然,真正做到这些是有些难度的。要让自己成熟,厚实,沉稳,有肚量,接受现实环境,不做无谓的心理比较,把自己的内心清空。只有一颗空灵的、不带期待的心,才能顺应环境,在滚滚红尘中依然故我。真正的智慧首先源于冷静,在冷静中才能有洞察,有洞察才会有深刻的感悟。

一个人经历得多了,看得多了,懂得多了,就会心中有丘壑,就有一种万事皆在我心的透彻,就会不管任何处境都可以安于自我。而不必刻意逃避任何的“污染源”。

镇江华山村的村口驻守着华山古寺,寺外站着一棵古银杏树,有着千年阅历却是个哑巴,一旁立着一块神秘的无字碑。入村后由北向南,我踏上了龙脊街,一条高低不平的石板路,客棧、名人故居,紧紧地排列两旁,总体呈徽派建筑风格,却独缺最具标志性的马头墙,应归于简化的徽派。不知不觉我便走到了南村口,上了奈何桥。鲜有人知,这个村子封存着一段千古传奇。

相传南朝宋时,南徐(今镇江)书生前往云阳,路过华山畿(今华山村),近午人客舍打尖,于竹帘半卷间惊鸿一瞥,那是一位正贴脚擦拭酒坛的女子,约摸八九岁,面容姣好,鬓际碎发间缭绕着灶台热气,使那曼妙身姿的轮廓也沾染上温度。书生叫了一壶新醪,再要一盃小菜,许久,又向女子点了一碗乌饭……三个来回间,书生把女子的模样画入心间。女子知他故意,偷眼来觑,却不动声色。

云阳归来后,书生一病不起,母亲问他缘由,书生把途中偶遇店家女子的经过和盘托出。母亲心急,只身寻访华山畿,在那

间客舍见到了女子,说明来意后与之促膝长谈,才知女子对自家儿子也是念念不忘。临别,女子进屋解下贴身襦裙,偷偷塞给母亲,关照其铺在书生的衽席之下。母亲回家后按女子的方法照做。不日,其肩而长眠……关于殉情,西方有莎翁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东方有江南民间的《华山畿》,而《华山畿》便是《梁山伯与祝英台》的原始故事素材。

从《华山畿》到《梁祝》是一次成功的文学转化。一则则将《华山畿》一见钟情式的浪漫叙事徐徐铺陈开来,拓展为同窗共读、相知相恋的绵长而渐进的发展过程,强化了爱情故事的逻辑性;二则以文人雅趣浸润口口相传的民间故事,类如“十八相送”的诗赋唱和及言语间大量隐喻,提升了原始素材的文学格调;三则以祝英台因求学而女扮男装为设定揭示了古代女性弱势地位及教育权缺失;四则以门第观念、棒打鸳鸯为戏剧冲突,控诉古代社会包办婚姻的弊端,褒扬婚姻自主意识的觉醒,并将其演化为惨烈的抗争,具有了超越时代的进步性。

然而其在文学想象与现实逻辑间产生张力之时,难掩瑕疵,在只招男生的万松书院里,男女同窗同宿三个春秋而红妆未露、雌雄不辨,这要求祝英台在生理上具有足以乱真的男性化体貌特征,而这样的祝英台,与古典美学中皓齿蛾眉、云鬓花颜的佳人形象相去甚远,由此美感被削弱,裂隙顿生。故而我更青睐于《华山畿》的质朴底色,恰与我当下所见简约版徽派建筑构成美学呼应,也暗合了南朝民歌“以素为美”的审美取向,并且无需强设定与偶然因素来配合,故事便能随处地自然地发生,给今人以更强烈代入感。

暮色已漫过龙脊街,返程途经古银杏,忽见双蝶从无字碑后翩跹飞出,翅间斑纹宛若泪痕。一阵风起,我听见千年树冠正低吟着乐府遗音……就这样毫无防备,我湿了眼睛。世间总有些凄美的故事,让人对爱情的存在深信不疑,进而认同,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

二人合葬之墓便是神女冢。1500多年后,今人在神女冢下发掘出一双同棺男女,女子侧拥男子,枕

问题成为了时代之问,时刻拷打着那颗自以为已经很成熟的心。

我就是在那时认识老曾的。我们一起为王家卫鼓过掌,也因为《肖申克的救赎》与《阿甘正传》而争论不休,我们一起研究过麦基的《故事》,也暗自较劲地开始了解起更加过去、更加冷门的导演——直到某天他在微信名里加入了侯麦的名字并开始关注三宅唱,而我却发现自己会在看某部北欧文艺片的时候反复睡着。在电影这件事上,我们渐行渐远。

兴许是听不下去老曾的高谈阔论,同行的姑娘先一步离开,消失在地铁站的茫茫人海。后来她带作品去了戛纳。

如今,四年过去了,又是一年电影节。我想,很遗憾的是我也许确实不够爱电影。但至少,就像《一一》里讲的那样,电影和那些有关电影的回忆——不论是商业片还是文艺片,它们共同组成了我,延长了我。那颗《哥斯拉》留下的蛋,不知在什么时候还会破壳而出些什么。

好在每年夏天,我们可以一起游荡在梅雨季的上海街头,做些湿湿的梦。

十日谈

影迷的故事
责编:吴南瑶

成为影迷,真是幸福。请看明日专栏。

海棠截句

高昌

棠轩奇彩旧曾谙,
风雅兰亭续美谈。
聊借一枝传笑靥,
敢争颜色到江南。

十年西府约花期,
一见海棠颇有诗。
今日情长牵路远,
羡他渔浦寄相思。

两眸好景醇如酒,
满树新诗鲜似花。
美在心头红上脸,
持杯应是醉流霞。

胜地多情应尽兴,
好花最美是全开。
丹青莫吝凤凰笔,
风雨人间难得来。



媚水荷花粉未干 (中国画) 龚晓馨

第一次明白上海的夏,是在2021年。

那时我和老曾看完《引见》从静安的一家电影院里走出,整个世界都像是洪尚秀的视听语言。梅雨季,雨刚停,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再下起来。熙攘的观众一股脑儿涌出又三三两两地聚在四处,言语混杂。刚刚在荧幕下总是慢了半拍的字幕机,也是这样给人一种若即若离的遥远之感。那情景只像是在诺亚方舟启动之前,却是在电影落幕之后。在地铁站口,老曾忽然向我们宣讲起他对于电影的理解。我们并不爱听,但这几张难抢的上影节的票是老曾买的,我们只好听着。

那是我的第一次上海电影节。“唉——”,老曾长叹一声,“你们根本就不爱电影。”此话不假。

很长时间以来我都不知道电影对我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记得小时候,幼儿园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总爱发各式各样的演出票,有魔术秀、儿童剧,当然也有电影。那时候,在我的家乡,一座小城,看电影算是件不大不小的事——虽然电影院只有一家,但人民广场上也总爱搭起大幕放上一段《霸王别姬》。不过,不管怎么说,看电影这样的行为,终究是会被划分为一件不正经的娱乐事。所以除了电影频道里每次都看不完整的老经典和翻来覆去的那几张动画碟片,真正在电影院里放的

电影,我一次都没看过。直到有一次学校发票正好赶上生病,作为安慰,母亲才许我去了。

那场晚上七点开始的《哥斯拉》在一家剧院里放映,人很多,屏幕很小,大小

湿湿的梦

李佳宸

朋友挤在一起,热烘烘的,再因为荧幕里出现的哥斯拉一道惊呼起来,就更热。而我目不转睛。电影结尾那颗哥斯拉的蛋,孵化成我对电影的第一记忆。

之后几年,家乡的电影院越开越多,题材越来越广。父亲在上海工作,每次回来他都会带我去电影院看上一部乃至几部——兴许是为了陪伴,兴许只是因为上海的电影票比较贵,这件事后我算是深有所感。总之,正巧是长大的那段时间,从《阿凡达》到《速度与激情》等一些吸睛的大片,甚至施瓦辛格一部极不出名的动作片《背水一战》,这些电影,构成了我每周最期待也最为兴奋的時刻。

如今想来,那是我最朴素意义上的电影時刻。

再后来,越长越大,开始喜欢起文艺片也玩起了豆瓣。“你看过几部top250?”这个